



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編製

目 錄

簡介.....	1
師資與專長.....	3
博士班學習地圖.....	5
碩士班學習地圖.....	6
碩士在職專班學習地圖.....	7
博士班課程地圖.....	8
碩士班課程地圖.....	9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10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1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博士班）.....	12
碩士一般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3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一般班）.....	14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5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6
本所課程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對照表.....	17
轉組實施要點學制（僅適用碩士一般班）.....	18
外國學生修業要點.....	20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1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23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及師生互動要點.....	27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34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申請表.....	36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38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40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42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43

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44
人體研究法.....	45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50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52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54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55
碩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56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書.....	57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58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61
午間研討參加要點.....	64
運動成績申請表.....	65
研究生運動成績資料表.....	66
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67
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	68
附錄 1.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69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71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73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簡介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107.08.20

網址：<http://giacs.ntsu.edu.tw>

本所沿革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為民國 83 年 8 月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教練研究所與 92 學年度成立之運動技術研究所合併更名而成，以培養優秀運動教練、訓練教練科學人才及培育特優運動選手為目標。90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為國內第三所開設體育相關學門博士班的學術單位，積極培育高級的教練科學人才。本所為充實並增進教練與競技知識之契合，以達到教練科學與競技運動結合之綜效。

課程特色

- 一、學科係以基礎學科、工具學科、運動基礎學科、教練學科、人文社會學科以及其他選修學科作為主要分類依據。
- 二、學生來源多為優秀的選手、教練或是對於教練科學研究有興趣之非體育科系的學生。
- 三、教學採課堂講授與教練實習並重之方式，過程活潑生動，重實用層面，將運動科學理論應用於實際訓練。
- 四、課程以運動生理學、心理學、生物力學及訓練法為核心，衍生出運動教練與訓練知能有關的運動員訓練計畫與處方、心理輔導、技術指導等學習領域。

專業設備

一、運動生物力學暨動作診斷實驗室

實驗室主持人：湯文慈教授

本實驗室目的在施以科學化的運動技術診斷，收集各項優秀表現的特徵之後，建立個人最佳表現的數據模組 (model)，在往後的訓練或比賽期間，便可利用已經建立好的運動技術分析資料庫來加以協助，不論是在選手的低潮期及高峰表現 (ceiling performance) 都可選擇調整訓練模式、更換教練指導或尋求不同的訓練刺激。再者，動作技術的更新進步，有賴於對該項目的運動生物力學原理的瞭解，完全的模仿並不一定可有效改進運動的表現，找出該運動項目關鍵之力學原理及發展適合之參數，及透過各項最佳表現參數的整合，針對個人特點創新技術，改良運動技術的細緻度，冀能締造另一波巔峰狀態。

二、身體活動心理學暨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

實驗室主持人：(原張育愷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暨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橫跨競技運動心理學與健身運動心理學之研究領域，具體內容包括：運動相關認知神經科學之議題、競技或健身運動行為參與動機、教練領導行為、教練與選手關係，以及運動員心理技能與表現等主題。本實驗室也參與運動心理實務相關工作，多次擔任亞、奧運代表隊運科小

組的運動心理學組員，包括射箭、射擊、女壘、擊劍等，介入代表隊選手運動心理技能之訓練。另於每週舉行讀書會，由碩、博士班研究生報告與討論最新的運動心理學研究議題，且定期舉行實驗室成員之研究計畫或研究結果發表，每年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與其他學者及研究生進行交流。

三、訓練生理與健康實驗室

1. 運動訓練生化與營養研究群

主持人：詹貴惠教授

任務為提供運動生理、營養、生化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分析儀器以及研究實驗環境，並提供優秀運動員生理檢測、營養與生化評估服務。本研究群也參與運動營養之實務運科工作，多次擔任亞、奧運代表隊運科小組的運動營養組成員與賽會擔之藥檢工作，並於培訓時協助代表隊選手運動營養照護。設備包括：流式細胞儀、血液生化分析儀、血球計數儀、血氧分析儀、跑步機、腳踏車、骨密儀、心率錶、爆發力測試系統、體脂計等各種生理與生化測試儀器。每週有固定的讀書會，由碩、博士班學生研究生報告與討論最新的相關文獻，並進行論文實驗及相關文獻之討論。

2. 訓練生理與健康實驗室運動醫學研究群

主持人：鄭世忠副教授

運動醫學研究群研究重點為運動醫學與健康議題相關研究、運動生理與運動訓練、臨床骨科、軟組織病理變化研究及運動傷害危險因子與受傷機轉研究，個人研究興趣以肩上運動選手肩部肌肉疲勞及運動傷害方面議題為主。

3.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群

主持人：張嘉澤助理教授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群研究內容為運動專項能量代謝-應用軟體研發、最佳專項運動能力診斷模式、最佳生物適應程序與訓練時間研究、最佳專項運動訓練調整（控制）模式及訓練與比賽快速恢復能力。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師資與專長

107.08.20

(一) 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教授 兼所長 兼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營養與生化 運動生理 訓練生化
教授 兼校長	邱炳坤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運動管理哲學博士	射箭運動 質性研究法 高等體育研究法 運動訓練管理
副教授 兼總務長	鄭世忠	英國諾丁漢大學 醫學與外科科學院 骨科與創傷外科部運動 醫學中心博士	運動醫學 運動生理 物理治療
教授 兼運動與健康科學 學院院長	湯文慈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校區 運動生物力學組 哲學博士	力學分析 最佳化數值模擬 運動控制學
助理教授	張嘉澤	德國科隆運動大學 心臟病學與運動醫學 研究中心 運動科學博士	運動負荷 EKG 訓練生理學 運動能力診斷 訓練學
副教授級專業人員	陳詩園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	射箭 運動生物力學

(二) 退休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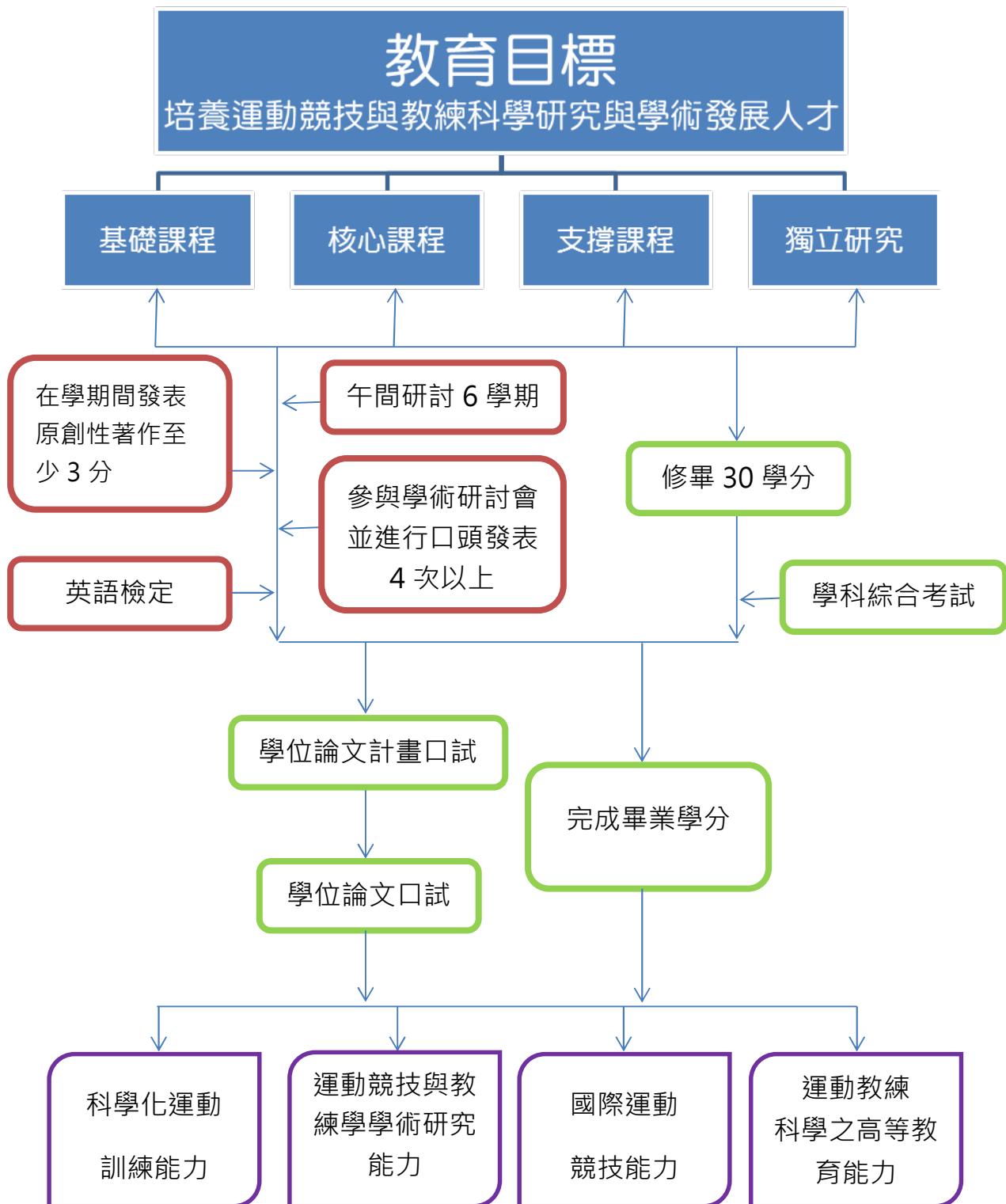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榮譽教授	葉憲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學士	體育教材教法 運動訓練法
榮譽教授	洪得明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體育學系哲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
榮譽教授	姚漢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博士	體育統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三)兼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教授科目
國立體育大學 榮譽教授	張思敏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 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教練哲學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暨國立體育大學 榮譽教授	許美智	美國南加州大學 藥學博士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兼副校長 兼教務長	黃啟煌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體育博士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實務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技術學專題討論
國立體育大學 副教授	周禾程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 究所運動教育組博士	高等體育研究法
國立體育大學 副教授	陳月娥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 助理教授	江杰穎	美國東田納西 州立大學博士	肌力與體能訓練
國立體育大學 助理教授	范姜昕辰	喬治亞州立大學 生物力學博士	高等體育統計
國立體育大學 助理教授	許志文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 芭拉分校哲學博士	多變項統計分析專題 討論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高三福	臺灣師大 體育研究所博士	教練領導統御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張家豪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理論 與應用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張育愷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 格林斯堡校區 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 哲學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 競技運動心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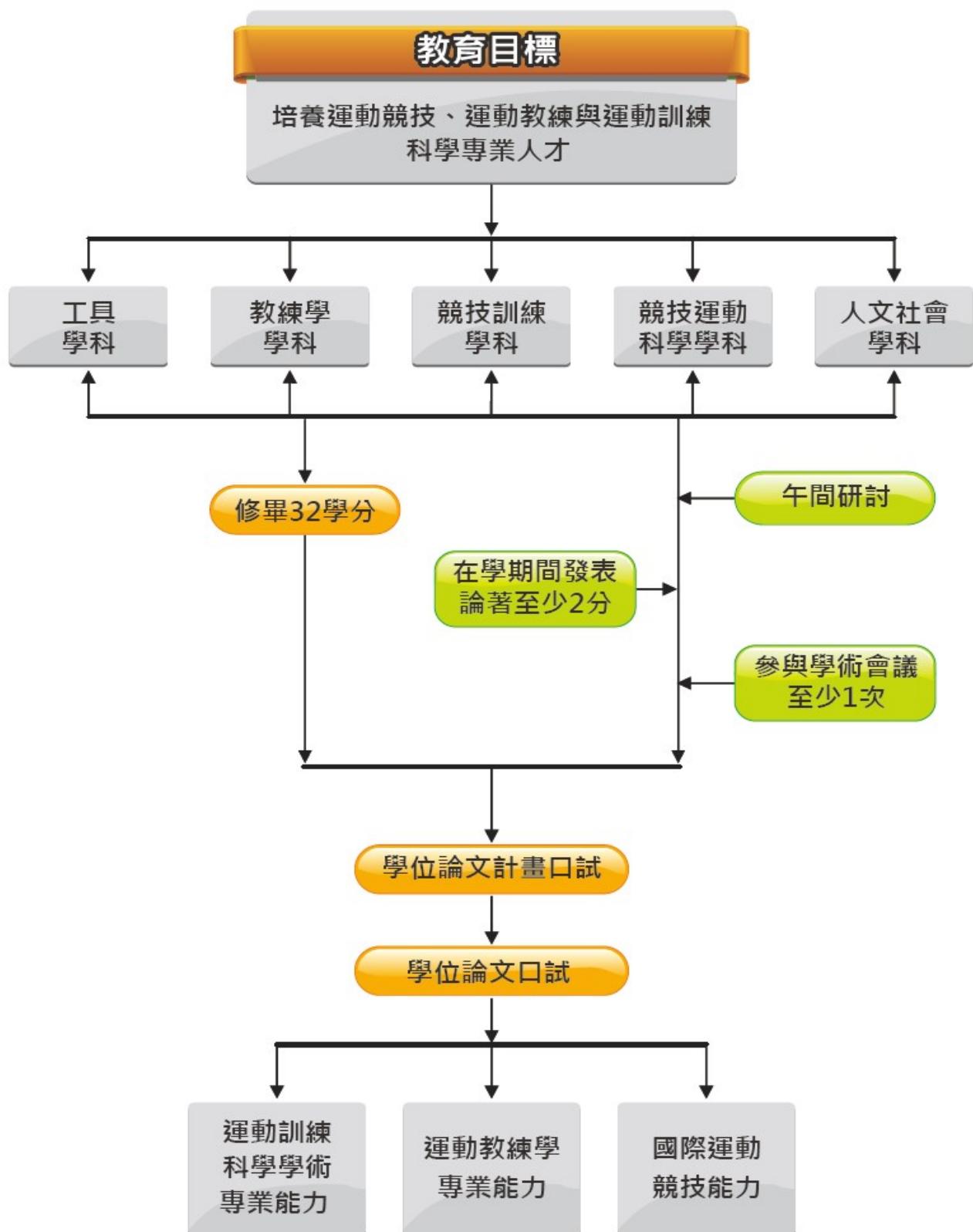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習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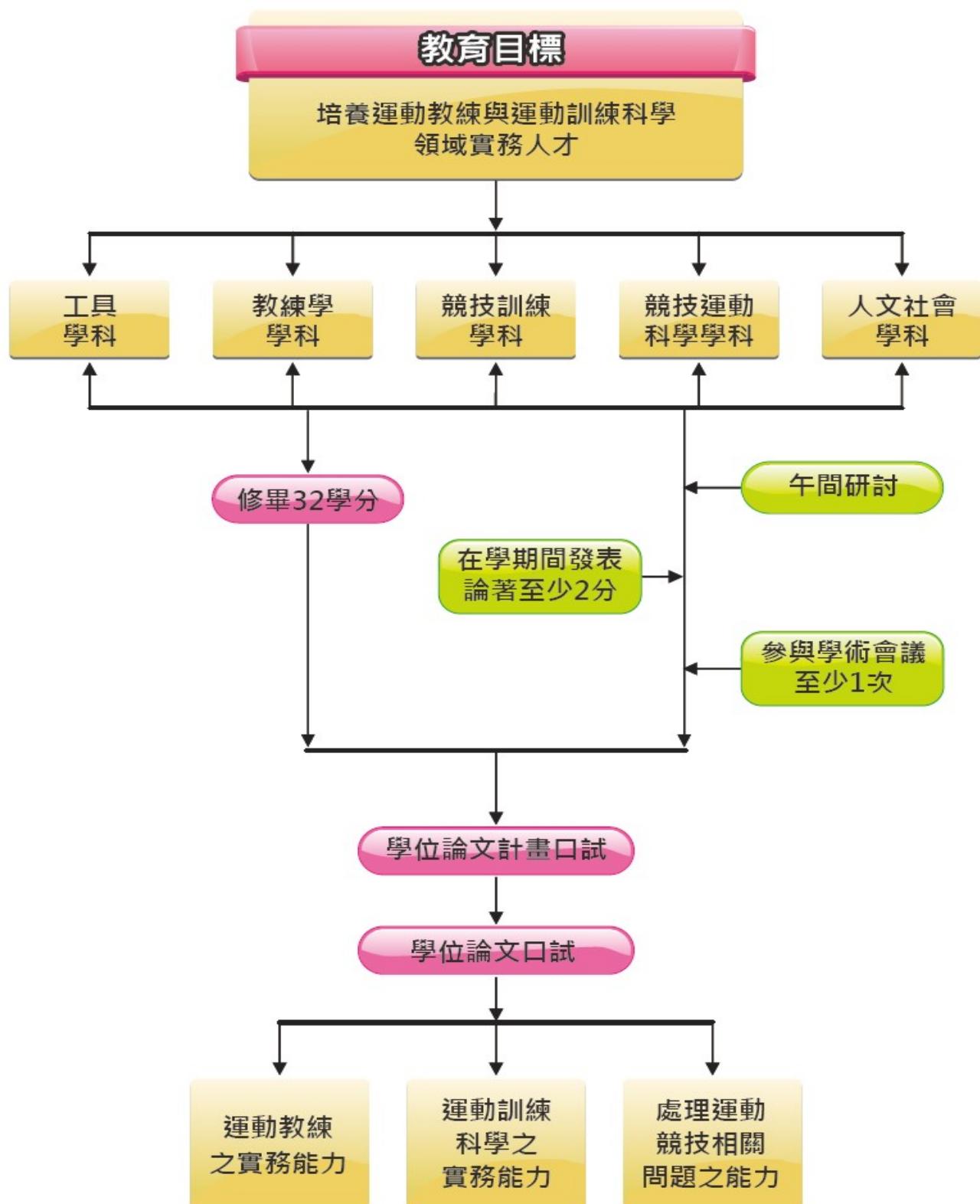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習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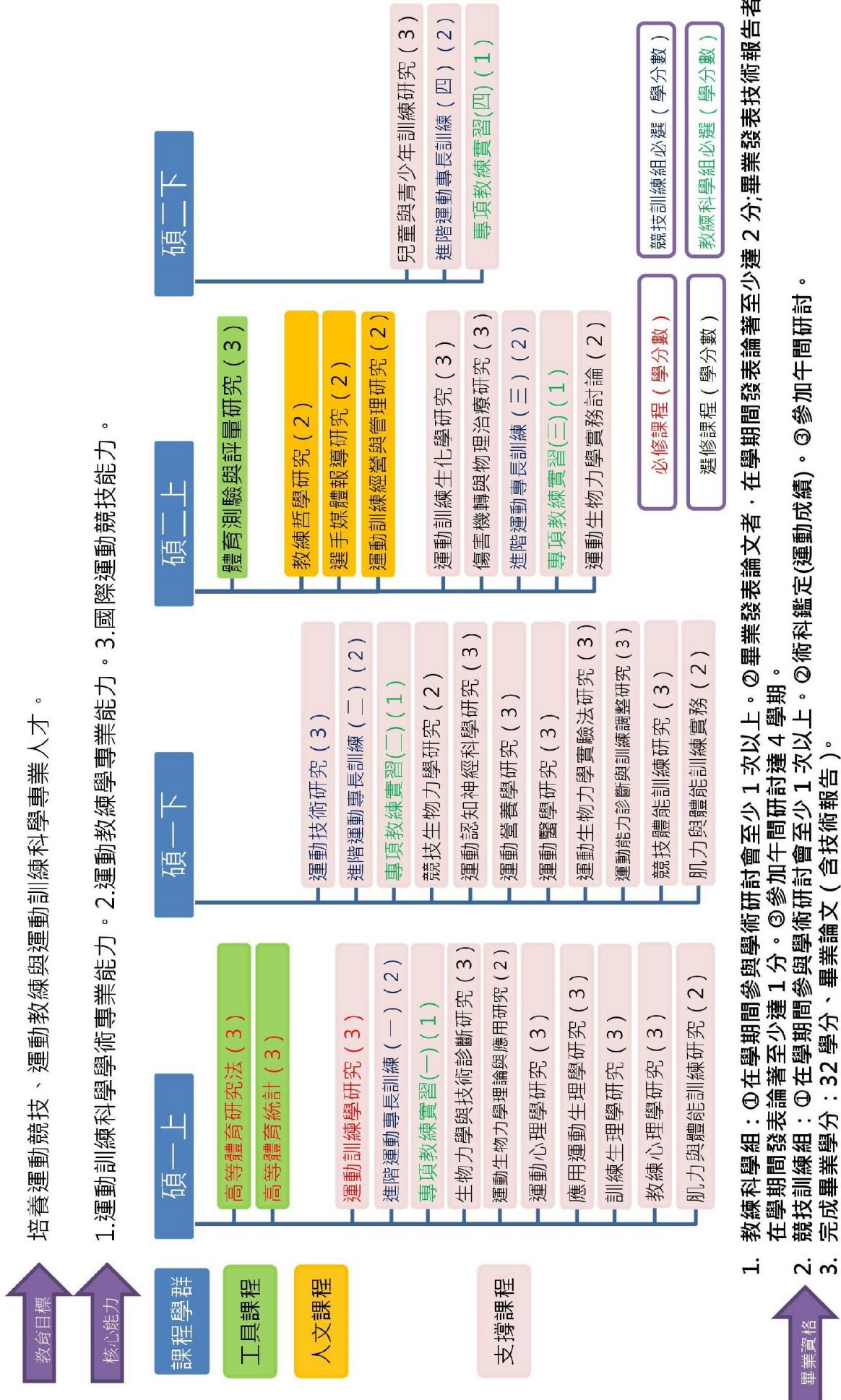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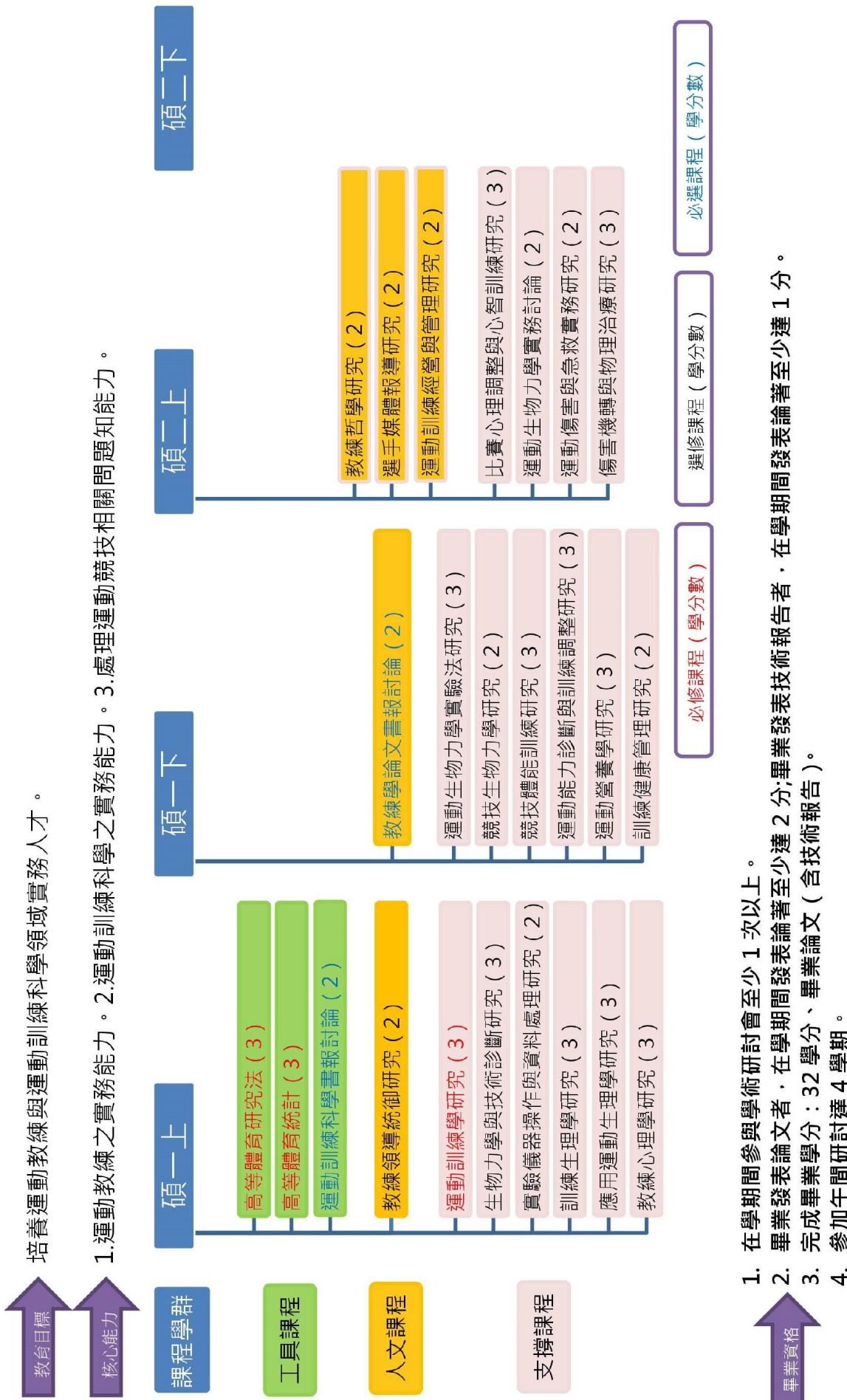
碩士在職專班學習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學練科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簡稱博士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生在學期間應修滿 36 學分 (不含論文)，其中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 12 學分 (含必修 3 學分)，及支撐課程 12 學分，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 三、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博士生，需在博士班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6 學分，大學部補修體育術科 4 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輔導決定之。
- 四、本所學分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博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 501A-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練所)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博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6學分 (其中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12學分(含共同必修3學分) , 及支撐課程12學分) (本課程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第三學年 Junior		第四學年 Senior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共同必修	CS00660	多變項統計分析專題討論	3	不限	3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3		3	0	0	0	0	0	0	0	0	
選修課程	CS00661	實驗設計	3	不限	3									基礎課程
	CS00629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62	運動訓練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73	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30	教練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28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43	運動生物力學定性分析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69	運動技術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5	進階生物力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7	運動競技理論與實務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06	運動電腦模擬分析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38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49	運動醫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52	優秀運動員訓練個案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67	運動營養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68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0	國際運動組織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20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27	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39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56	運動控制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4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6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1	獨立研究 (一)	3	不限			3							視需求開課
	CS00672	獨立研究 (二)	3	不限					3					視需求開課
選修課程學分小計			75		27	24	21	3	0	0	0	0		
總學分			78		30	24	21	3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3					
選修最低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									36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一般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一般班研究生(簡稱碩一般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一般生必須在本所心理、生理、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 三、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專項教練實習(一)、專項教練實習(二)、專項教練實習(三)、專項教練實習(四)），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 四、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分組必選修課程為 11 學分(運動技術研究、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一)、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二)、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三)、進階運動專長訓練(四))，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 五、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兩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時，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 六、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需修人文社會學科至少 1 門。
- 七、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 327A-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練所)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2學分 (共同必修：9學分；競技訓練組必選修：11學分；教練科學組必選修：4學分；競技訓練組選修：12學分；教練科學組選修：19學分) (本課程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00401	高等體育研究法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03	高等體育統計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24	運動訓練學研究	3	不限	3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9		9	0	0	0
競技訓練組必選修	CS00415	運動技術研究	3	不限		3			
	CS00428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一)	2	不限	2				
	CS00429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二)	2	不限		2			
	CS00430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三)	2	不限			2		
	CS00431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四)	2	不限				2	
競技訓練組必選修學分小計				11		2	5	2	2
教練科學組必選修	CS00420	專項教練實習(一)	1	不限	1				
	CS00421	專項教練實習(二)	1	不限		1			
	CS00422	專項教練實習(三)	1	不限			1		
	CS00423	專項教練實習(四)	1	不限				1	
教練科學組必選修學分小計				4		1	1	1	1
選修課程	CS00199	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37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	3	不限	3				
	CS00345	訓練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7	教練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9	運動生物力學理論與應用研究	2	不限	2				
	CS0040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426	肌力與體能訓練研究	3	不限	3				
	CS00427	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	2	不限		2			
	CS00341	運動營養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4	運動醫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6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3	不限		3			
	CS00358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3	不限		3			
	CS00360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2	不限		2			
	CS00361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3	不限		3			
	CS00362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118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2	不限			2		
	CS00221	教練哲學研究	2	不限			2		
	CS0022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286	運動訓練生化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46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348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355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3	不限			3		
	CS00350	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學分小計				62		20	22	17	3
總學分				86		32	28	20	6
必修總學分數								9	
選修最低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稱碩在職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在職生必須在本所本所心理、生理、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三、在職生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四、碩在職生需修人文社會學學科至少 1 門（不含必選科目）。

五、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 327B-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練所/職)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2學分 (共同必修：9學分；必選：4學分；選修:19學分)(本課程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00401	高等體育研究法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03	高等體育統計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24	運動訓練學研究	3	不限	3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9		9	0	0	0	
共同必選	CS00413	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	2	不限	2				工具學科
	CS00414	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共同必選學分小計			4		2	2	0	0	
選修課程	CS00122	教練領導統御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337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	3	不限	3				
	CS00345	訓練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7	教練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40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425	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處理研究	2	不限	2				
	CS00341	運動營養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47	訓練健康管理研究	2	不限		2			
	CS00356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3	不限		3			
	CS00358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3	不限		3			
	CS00360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2	不限		2			
	CS00361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3	不限		3			
	CS00118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2	不限			2		
	CS00214	運動傷害與急救實務	2	不限			2		
	CS00221	教練哲學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22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348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351	比賽心理調整與心智訓練研究	3	不限			3		
	CS00355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學分小計			48		16	16	16	0	
總學分			61		27	18	16	0	
必修總學分數						4			
選修最低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對照表

序號	學群名稱	學分 (每一課程須滿2學分以上)	相關課程	本所碩士班相對應課程
1	專項術科訓練	4-6	專項術科課程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2)
2	自然科學群	10-12	運動生物力學相關課程 運動心理學相關課程 運動生理學相關課程 教練指導學相關課程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3)、運動生物力學論與應用研究(2)、競技生物力學研究(2)、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2)、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3)、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處理研究(2) 運動心理學研究(3)、教練心理學研究(3) 訓練生理學研究(3)、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3)、運動營養學研究(3)、運動訓練生化學研究(3)、訓練健康管理研究(2) 教練哲學研究(2)、教練領導統御研究(2)
3	社會人文學群	6-8	競技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相關課程 體育行政與管理相關課程 運動倫理相關課程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2) 建議至本校體育學院修讀相關課程 建議至本校管理學院修讀相關課程
4	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6-8	肌力與體能訓練相關課程 運動技術分析相關課程	肌力與體能訓練研究(3)、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2)、運動訓練學研究(3)、競技體能訓練研究、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3)、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3)
5	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4-6	運動傷害與急救相關課程、運動防護相關課程	運動技術研究(3)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3)、運動醫學研究(3)、運動傷害與急救實務(2)
總學分數			32	

備註：本彙整表格資料來源：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與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總表。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轉組實施要點

104 年 03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一般班學生。

三、申請資格如下：

1. 競技組轉教練組：學生得於碩二開學 1 週前提出申請，並應於畢業前完成教練組必選修課程（已修「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可抵免「專項教練實習」，午間研討不溯及既往）並發表達 2 分。
2. 教練組內領域互轉：學生得於修業滿 1 年且修畢原領域課程至少 9 學分。

四、申請者需備妥以下資料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1. 轉組申請書
2. 成績單
3. 發表證明（申請教練組內領域互轉者免附）
4.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指導教授無變更者免附）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轉組申請書

1. 學生姓名：

2. 學 號：

3. 年 級：碩士班 年級

4. 轉組類別：競技組轉教練組 教練組內領域互轉

5. 原 組 別：_____ 原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

6. 轉入組別：_____ 替任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

7. 轉組原因：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外國學生修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為促進本所邁向國際化，以及讓外國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相關事項充分瞭解，有所遵循，特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學生(簡稱外生)以透過本校「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不包含港、澳、僑生或陸生。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四、指導教授：

- 1.外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2.外生應於入學時確定就讀組別，並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除指導教授個人因素外，外生不可更換指導教授，更換視同放棄學籍。

五、修業學分：

- 1.碩士班外生，所內碩士課程應修滿至少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如選修外系或外校碩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但至多 8 學分。
- 2.博士班外生，校內博碩合開/博士課程應修滿至少 24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如選修外校博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但至多 8 學分。
- 3.外生在學前 2 學年每學期修習校內課程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修課以 12 學分為上限。
- 4.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外生需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六、在學期間發表著作

- 1.碩士班外生，需於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並參加學術會議至少 1 次。
- 2.博士班外生，需於在學期間發表原創性論著且刊登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含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至少 1 次）。

七、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論文。

八、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或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 The regulations a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 Law,” “the Enforcement Rules to the University Law,” “the Degree Conferral Law and the Enforcement Rules to It” to handl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for NTSU.
2. Master and PhD degrees are offered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ot including those from Hong Kong, Macau, China or Overseas Taiwanese), who must mee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OC”.
3. Required years of Enrollment: 1-4 years for master students and 2-7 years for PhD students.
4. Advisor:
 - (1) The advisor must be the full-time associate professor or professor of the Institute.
 - (2)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 sub-group of the major and hand in the consent form from the advisor.
 - (3)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switch advisors, except for the advisor’s personal reasons.
5. Required Credits:
 - (1) Master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2 credits (excluding thesis). Selective courses outside the Institute (no more than 9 credits) must be related to the thesis and consented by the advisor.
 - (2) PhD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24 PhD, or equivalent, level credits. Selective courses outside the Institute (no more than 9 credits) must be related to the dissertation and consented by the advisor.
 - (3)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2 credits, but no more than 12, each semester in the first two years of enrollment.
 - (4) Students with non-sports-related bachelor degree must take 4 undergraduate sports-related credits and 2 physical education credits. The course must be advised by the advisor.
6. Publications during Enrollment:
 - (1) Master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papers in peer-reviewed journals or

make oral/poster presentations in academic conferences (minimum 2 points) and attend at least one conference.

(2) PhD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original papers in peer-reviewed journals (minimum 3 points), and make oral/or poster presentations in academic conference as the first author for at least 4 times, including one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in the conference organised by 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sation.

Please ask the Institute office for further details about score table of the publication.

7. Languag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Chinese or English.
8. Any other issues not stated above will be addressed in accordance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r university.
9. The regulations herein will take effect after the approval by the Faculty Meeting of the Institute. Any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will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s of approval.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訂頒「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特別因素，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 基本條件：

1. 第一到三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九十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班全班(組)人數前十分之一以內。
2. 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或科技部學門排序一級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IBT考試61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二) 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 基本條件：

1. 第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2. 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或科技部學門排序一級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IBT考試61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二) 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國際競技成績優秀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具優秀競技成就，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優秀國際競技成績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基本條件

1. 前一屆奧運前8名
2. 前一屆亞運前3名
3. 前一屆世大運前3名

(二)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五、本校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若未有合適人選，則名額流用至一般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於每年11月15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口試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副教授級以上二人推薦書。

(三)本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

前項所稱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1. 自傳。
2. 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免繳)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
3. 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4.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各一份。
5. 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
6. 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前項所稱具優秀國際競技成績者：

1. 自傳。
2. 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
3. 國際競技成績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依據第2條所定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八、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期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及所務會議決定合於碩士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紙筆托福測驗 (PBT TOEFL)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新托福測驗 (IBT TOEFL)
中高級	520	190	68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所別：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				
E-mail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大學畢業學校			系別		
目前就讀研究所別			年級		
申請逕讀之組別					
目前就讀系所 單位主管核章					
應繳驗資料檢核 1.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 2.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p>一、下述申請文件各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以上之二位教授推薦函。</p> <p>二、繳驗資料須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全民英檢或其他語文能力通過證明（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技成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p>			

承辦人：

申請人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及師生互動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2 月 15 日前）內，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成立。申請流程如附。
- 三、指導教授聘任原則
 1.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以於本所碩士班授課之教師為限。
 2. 碩士班競技訓練組學生之指導教授若由教練擔任，需再選擇一位所內學科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輔導教師；若指導教授由所內學科教師擔任，需再選擇一位教練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輔導教師。
 3. 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以於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為限。若指導教授為本所教師，則共同指導教授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內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 1.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2.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五、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六、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七、以下規定若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者除外。
 - 1.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
 - 2.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滿 3 年或資格考完成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3.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八、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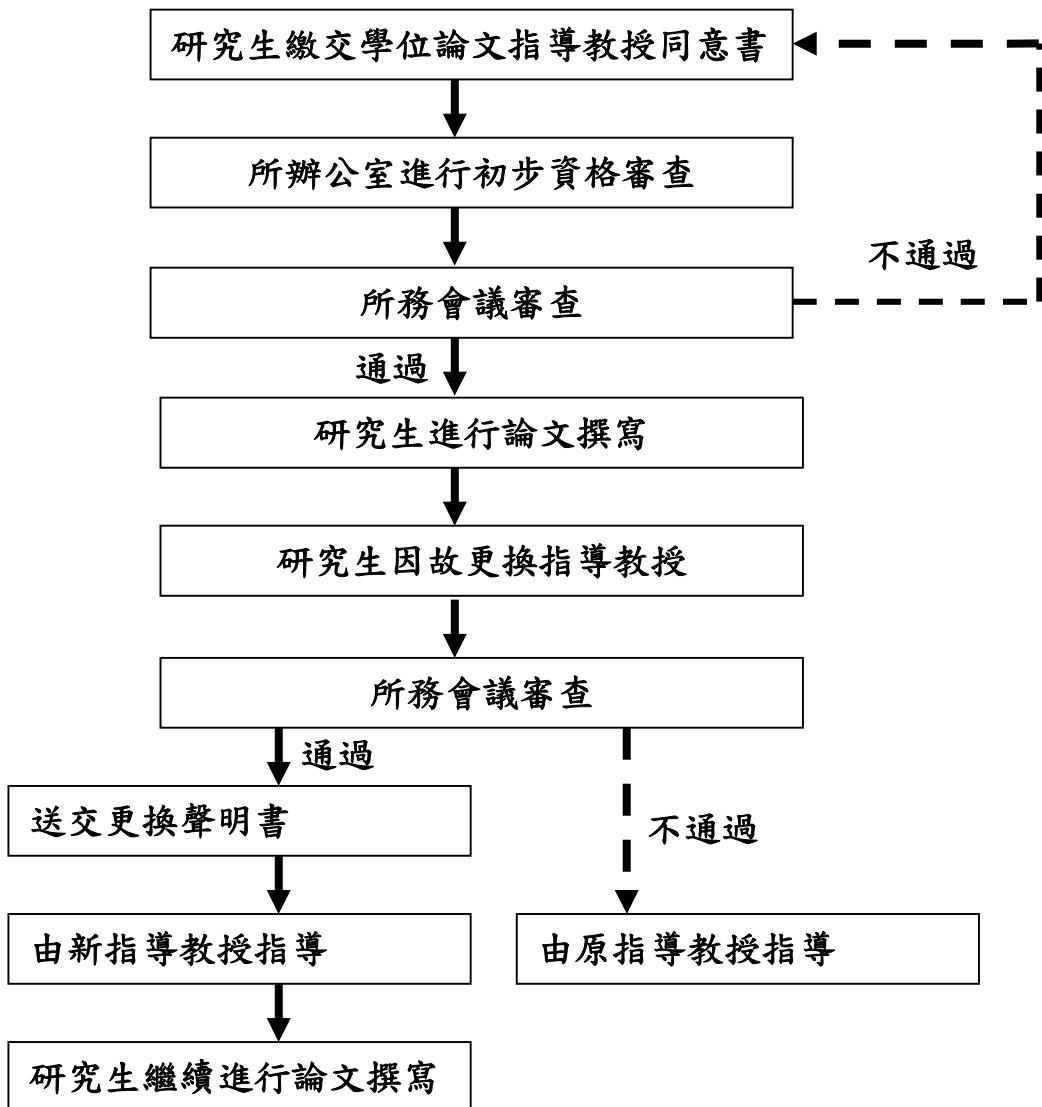
九、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競技與教練科學 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擬撰論文，題目：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p>上 陳</p> <p>所長</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一聯 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p>上 陳</p> <p>所長</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科綜合考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文件

- 1.申請資格：博士班研究生經審查後，所修習之必選修學分數達 30 學分，並提出進入博士班後所進行之原創性論著發表，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或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二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至少一次)。
- 2.應備文件：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發表證明影本。

三、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由所長組成（委員共 3~4 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申請者資格並推薦命題委員。

四、申請及考試時程

- 1.每年 3 月及 9 月下旬由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填寫綜合考試申請表，自行提出申請。
- 2.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五、學科綜合考試要點

- 1.考試科目：
 - (1) 運動訓練學（共同必考）
 - (2) 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分組必考，三選一）
 - (3) 除分組必考領域外，從已修習課程中選考兩科
- 2.考試形式：以筆試為主，每考科以 90 分鐘為限，實際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所辦最晚於考試前兩週公告之。
- 3.重考規定：學科綜合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半年後得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每科至多得重考 2 次，重考 2 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 4.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分計，且該次考試列為正式考試，不予以補考。
- 5.凡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六、聘任命題委員

- 1.命題委員擔任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等相關試務。
- 2.命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每科目應推薦兩位，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命題兩科目，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核可後聘任之。

3.命題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針對考試科目為專長，且曾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博士班擔任授課教師者。
- (2)具備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4.經聘任之命題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5.經聘任之命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解除該命題委員之職務，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姓名：_____ 2. 學號：_____

3. 已修習課程：(請附成績單影本)

(1)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2) 運動心理學學科、運動生理學學科、運動生物力學學科任一種支撐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4. 主修組別：運動心理 運動生理 運動生物力學

5. 考試科目及推薦命題委員

考試科目	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 2
(1)運動訓練學		
(2)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力學		
(3)		
(4)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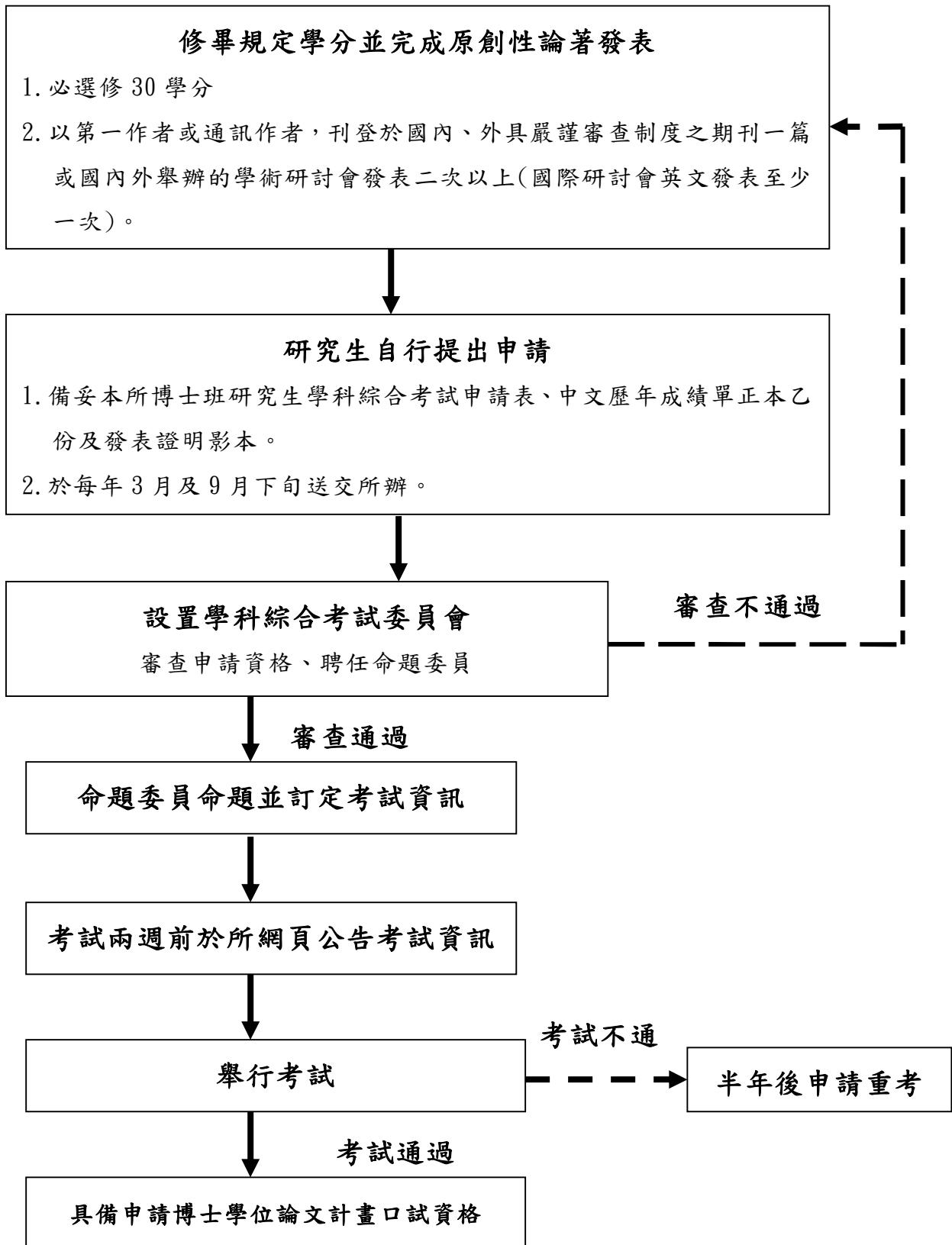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查委員會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博士班已通過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及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1.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2. 為因應會計年度結算，上學期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且於口試前至少一個月完成申請，下學期需於考試前一個月完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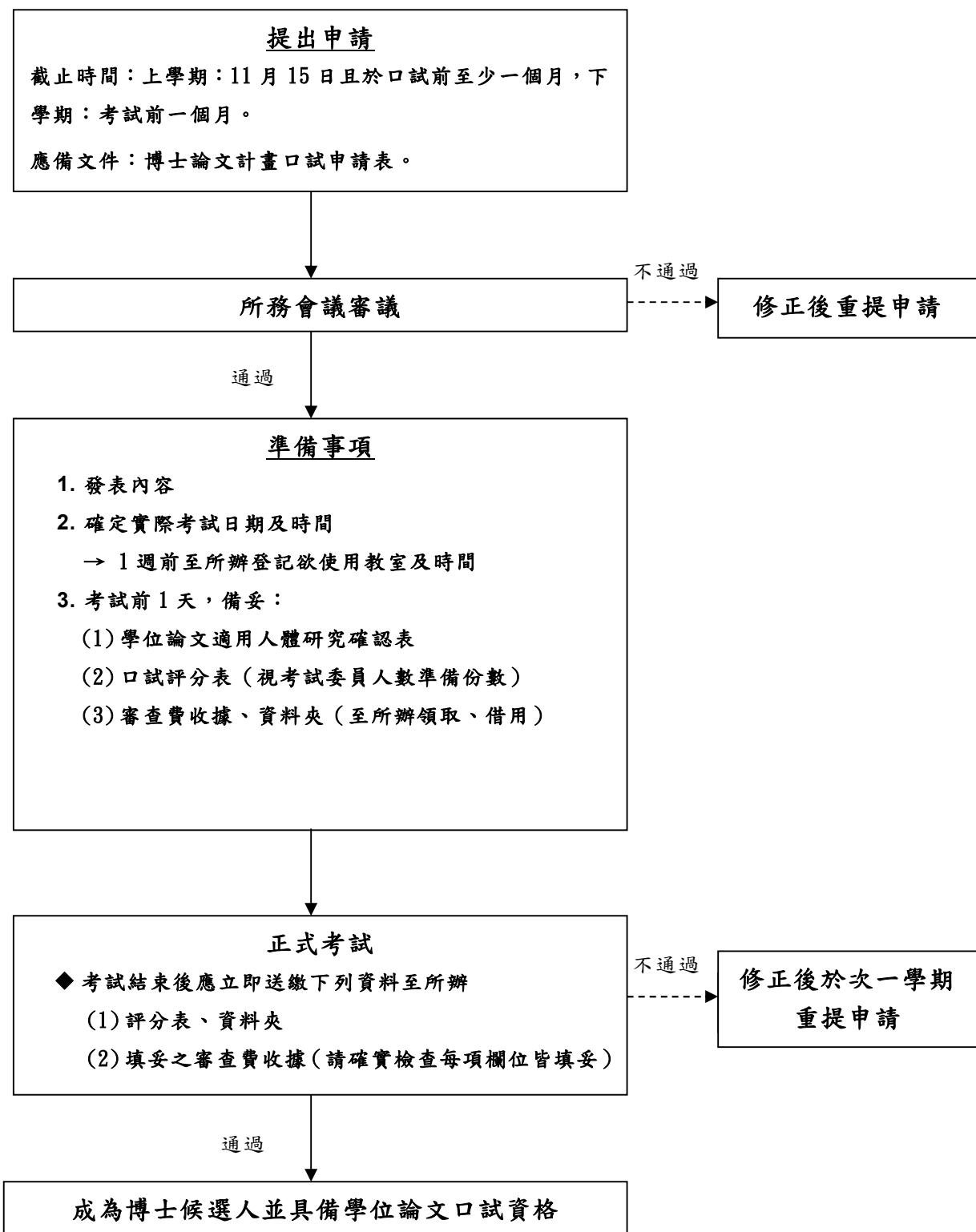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申請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必備文件為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通過證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及審查費收據。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一般班及在職班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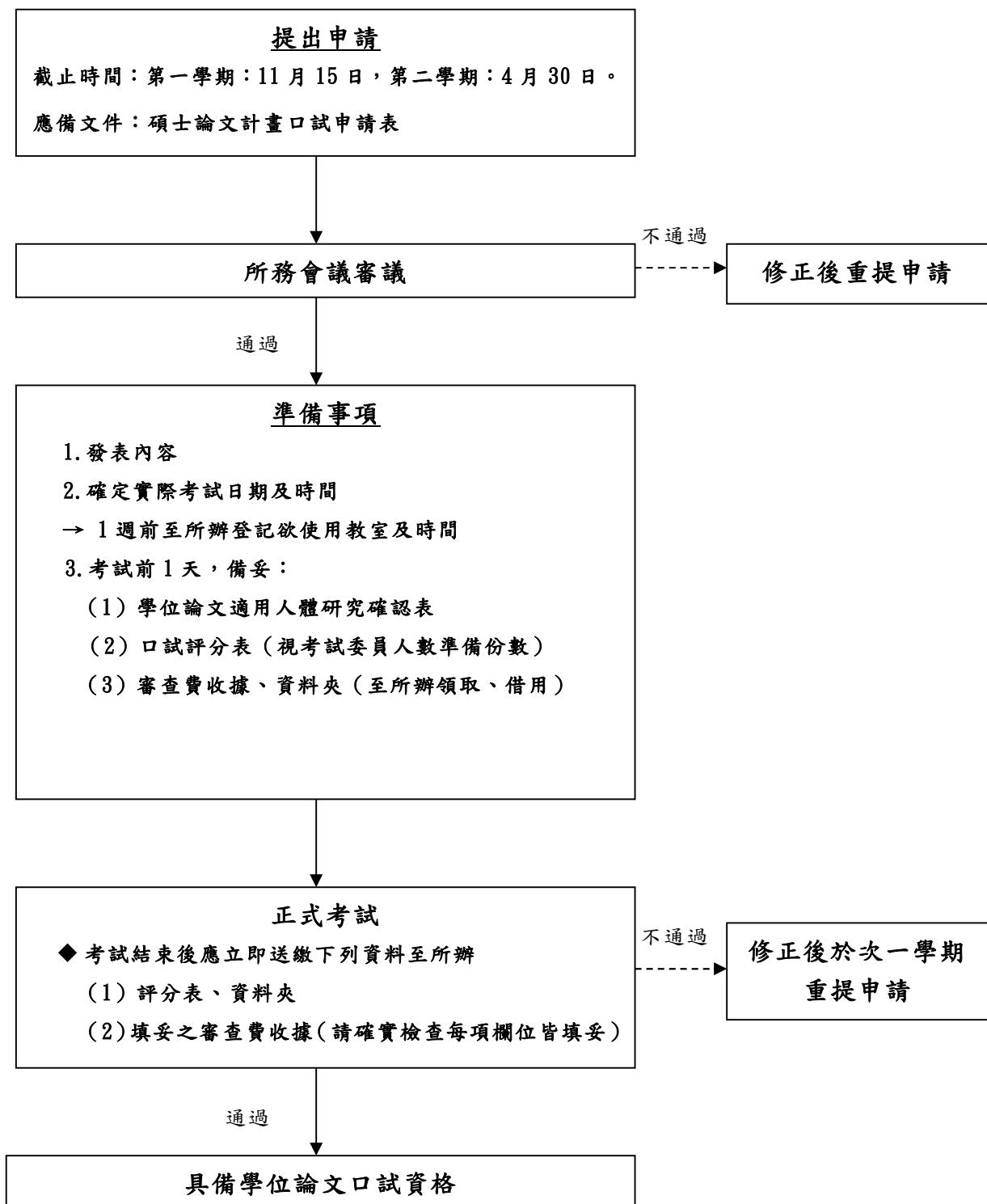
四、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本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必備文件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口試評分表、審查費收據。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親筆簽名)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 / 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符合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107.06.14

- 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請視需求洽研究發展處人體試驗委員會申請）
- 口試評分表（本所網頁下載，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 考試委員聘書
(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至所辦領取專用聘書用紙自行列印後送交所辦用印。)
- 審查費收據、資料夾（至所辦領取領據，並借用資料夾）
- 計時錶（視需求借用）
- 攝影機（視需求借用）
- 口試告示標語
- 茶水
- 口試結束後交回領據、口試評分表及各項借用用品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9.05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三）學生若已修習並通過本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體研究法

中華民國100 年12 月28 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0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 三、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

第五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六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 三、計畫預定進度。
-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第七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九條 研究人員未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非屬研究機構之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第十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

第十一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

第十二條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十三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二、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

意思表示。

三、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

第十六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第十七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

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應經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結束或保存期限屆至後，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範圍時，未再辦理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有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第二十三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

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審查通過之研究未為必要之監督。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業務知悉研究對象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研究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所屬成員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博士班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1.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 6 個月後始可提出申請。

2. 為因應會計年度結算，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且應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完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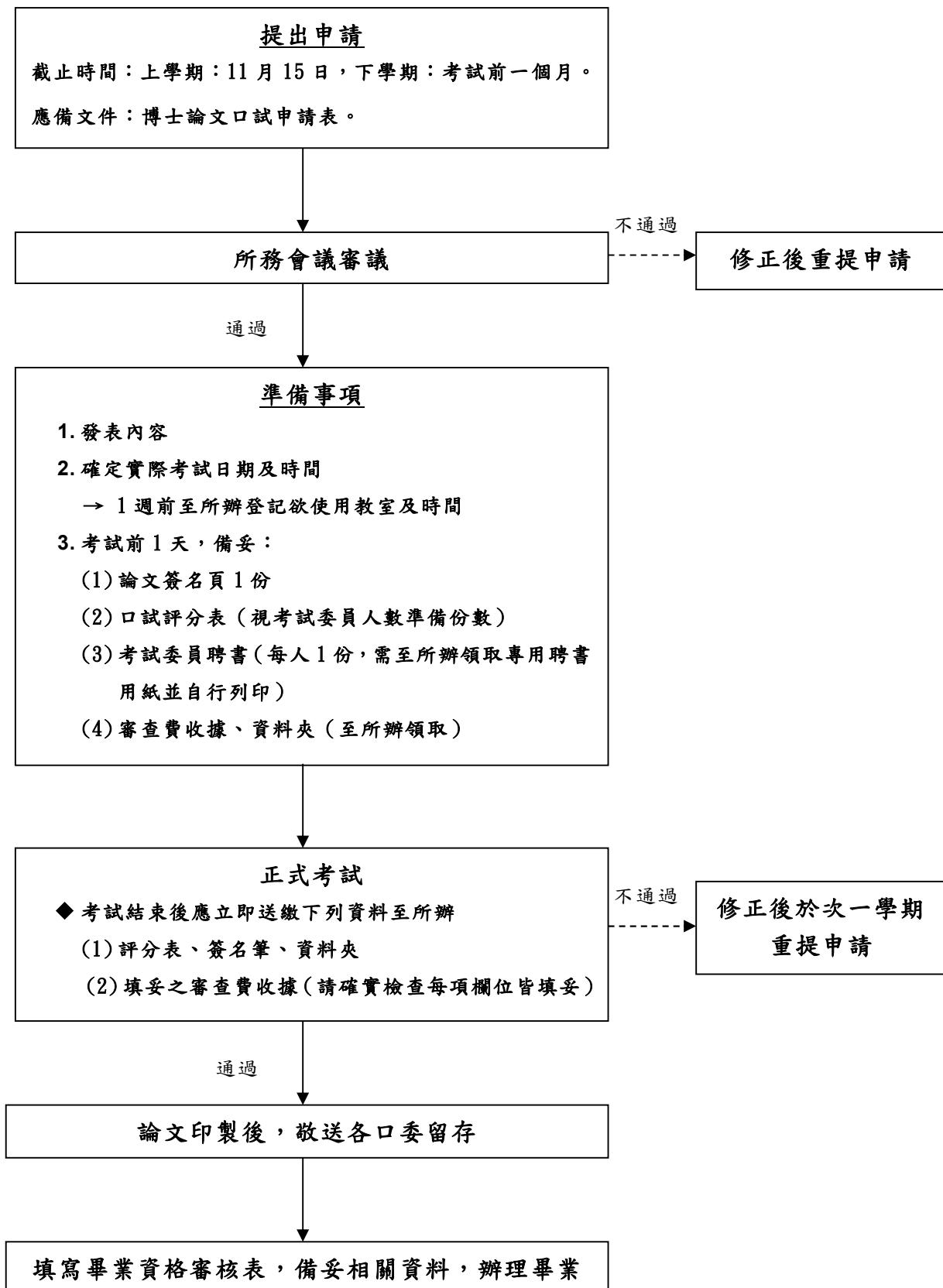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申請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必備文件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審查費收據、考試委員聘書。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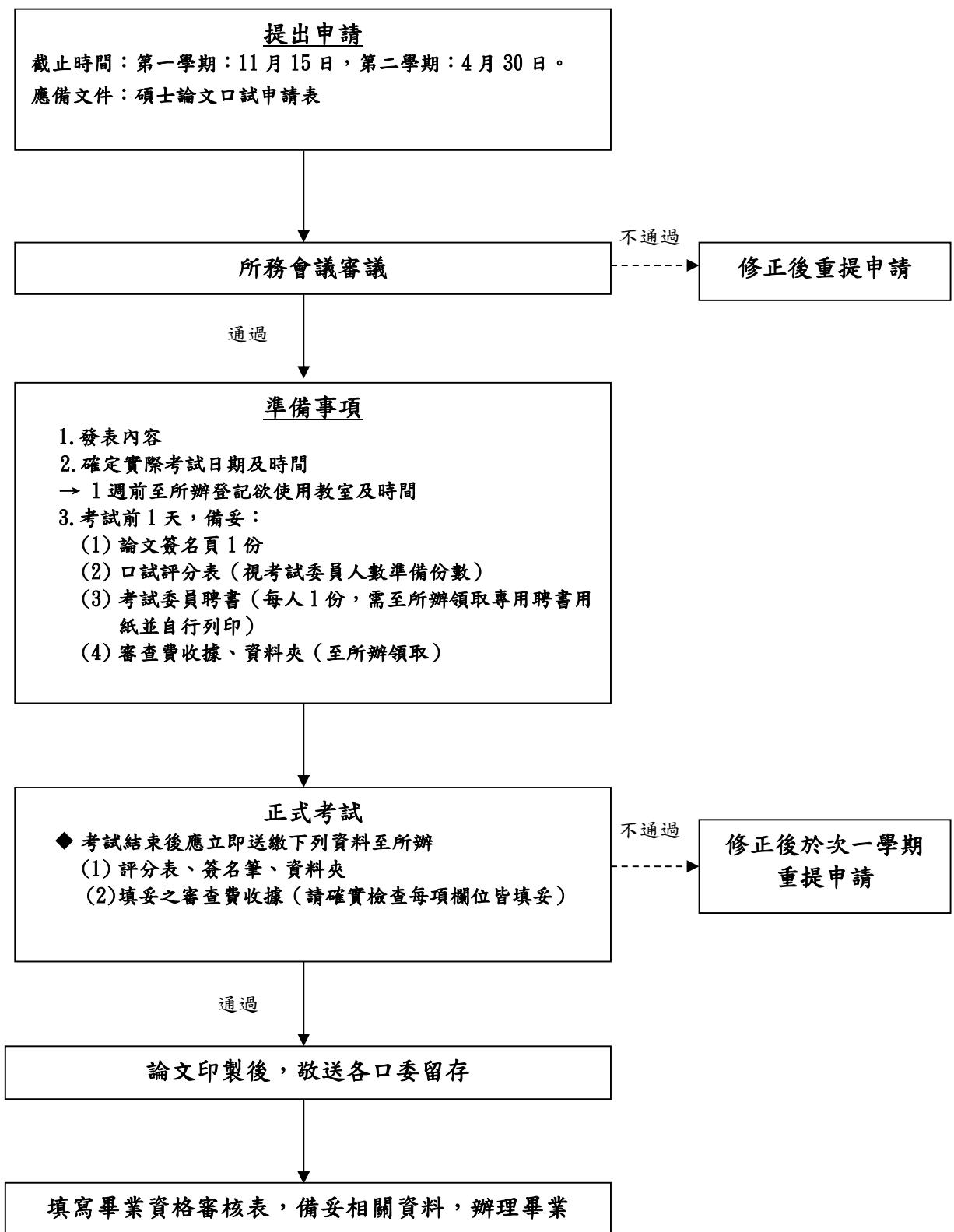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辦理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一般班及在職班學生。
- 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 1.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可提出申請。
 - 2.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 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五、申請本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必備文件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審查費收據、考試委員聘書。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論文：_____

本論文研究 1. 不須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2. 已獲人體委員會同意得免審查或審查通過，檢附證明文件。

3. 於「人體研究法」(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公布前已進行並完成研究，依法律不追溯原則，得免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_____ **(親筆簽名)**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 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 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 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 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_____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107.06.14

簽名筆（可至所辦借用）

論文簽名頁 1 份（於本所網頁下載）

口試評分表（本所網頁下載，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考試委員聘書

（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至所辦領取專用聘書用紙自行列印後送交所辦用印。）

審查費收據、資料夾（至所辦領取領據，並借用資料夾）

計時錶（視需求借用）

攝影機（視需求借用）

口試告示標語

茶水

口試結束後交回領據、口試評分表及各項借用用品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班別	口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計畫（前三章）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Defence）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生：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時 分

地點：

確定實際考試日期及時間後
→請於口試 1 週前填妥本表（含電子檔）交
至所辦登記欲使用之教室及時間。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聘函

茲敦聘 000 教授 擔任本研究所 106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 000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論文題目：我是論文題目我是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 00:30

口試地點：00 大樓 0 樓 000 教室

請於使用時修改藍色字體至所需的正確訊息
你可以

1. 交給口試委員論文紙本時就附上此聘書，以告知委員正確的口試時間及地點
2. 如果來不及，只好在口試前印好聘書，於口試會場交給委員
3. 所辦有制式的聘書用紙，請你將印好後再到所辦用印。

請清除此文字方塊後再列印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姓 名：_____ 2. 學 號：_____

3. 主修組別：_____組 (大學畢業學校系所：_____)

4. 在學修業學分：_____ 學年 (上學期 _____ 學分，下學期 _____ 學分)

(請附成績單影本) _____ 學年 (上學期 _____ 學分，下學期 _____ 學分)

_____ 學年 (上學期 _____ 學分，下學期 _____ 學分)

5.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6. 學科綜合考試 (資格考) 成績：_____，審核 _____

7. 論文計畫口試 (前三章) 是否通過：□是 □否 (由所辦公室填寫)，審核 _____

8. 論文題目：_____

9. 學位論文口試 (Defence) 口試成績：_____ (由所辦公室填寫)，審核 _____

10. 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請依 APA 格式縕寫並檢附證明影本(依序編號)，另請指導教授於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者，每篇以 3 分計，共計 _____ 分。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 分計；第二作者，以 1/2 分計，共計 ___ 分。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 ④ _____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以第一作者刊登於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臺灣體育論壇、國科會一級期刊或 TSSCI 期刊等級以上至少一篇。

11. 畢業前參加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包含國際學術組織辦理之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至少一次(請附證明影本(依序編號)，並請指導教授於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 ④ _____

★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認定表：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學報 |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
| ●大專體育學刊 | ●國民體育季刊 |
|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 ●中華體育 |
|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 ●大專體育 |
|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 ●臺灣體育論壇 |
| ●運動教練科學學刊 | ●SCI、SSCI 或 TSSCI 所列運動科學相關期刊 |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
|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協會學術研討會 |
|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 |

12. 畢業前參與所內午間研討至少六學期。(請填入學期別+次數，例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15 次為 1001+15)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	---	---	---	---	---

13. 畢業前英文成績(請附證明影本)

- 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成績 190 分(競技訓練組英文托福成績 150 分)之規定。
 - 托福成績未達 190 分(競技訓練組英文托福成績 150 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滿 4 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2 次,且分數需於 173 以上(競技訓練組組英文托福成績 133 分以上)之規定。
 - 於在學 4 年以上不滿 5 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3 次,且分數需於 133 以上(競技訓練組組英文托福成績 93 分)之規定。
 - 於在學 5 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4 次。
 - 若無法依以上在學期間內達到規定標準,則可至本所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兩門。若修課成績及格(70 分),即可抵免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課程名稱: ① _____ ② _____

(備註：上述競技訓練組英文托福成績 93 分對照認定，依提畢業資格審核時之網路查詢對照分數採認。)

★英文測驗成績比照參考表：

測試別 組別	全民 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電腦 型態 CBT	紙筆 型態 PBT	網路 型態 IBT		
一般生	中高級	195	190	520	68	630	5.0
奧運組	中級	150	173	500	61	500	4.0
	初級	120	133	450	45	450	3.0

14.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記錄(請附證明影本)。

編號	1	2	3	4
日期				
類別				
名次或 等級				

★本審核表及在學期間發表之所有論著（含本審核表之各相關證明文件）
請以A4影印並依本表之項次及時間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姓 名：_____ 2. 學 號：_____

3. 就讀組別：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

4. 在學修業學分：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請附成績單影本）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5.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6. 論文 技術報告書題目：_____

7. 論文計畫口試（前三章）是否通過： 是 否，審核_____

學位論文口試（Defence）成績：_____（由所辦公室填寫），審核_____

8. 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請依 APA 格式填論著名稱，附證明影本(依序編號)，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教練組： 論文至少 2 分 技術報告至少 1 分

競技組： 達成術科鑑定(運動成績) 150 分，請附運動成績資料表(附證明影本)

無法達成術科鑑定：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
加修 1 門學科替代，學科課名：_____

在職班： 論文至少 2 分 技術報告至少 1 分

論文/技術報告 1 分(加修 3 學分)，學科課名：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④_____

9.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會議

(至少一次以上，請填會議名稱，附發表證明影本(依序編號)，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 ④ _____

10.教練科學組畢業前參與教練研究所午間研討至少四學期。(請填入學期

別+次數，例如：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15 次為 1001+15)

①	②	③	④
---	---	---	---

11.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記錄(請附證明影本)。

編號	1	2	3	4
日期				
類別				
名次或等級				

12.競技訓練組術科鑑定(運動成績)達 150 分以上(請檢附運動積分表)

13.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兩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者，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認定表：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學報 |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
| ●大專體育學刊 | ●國民體育季刊 |
|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 ●中華體育 |
|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 ●大專體育 |
|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 ●臺灣體育論壇 |
| ●運動教練科學學刊 | ●SCI、SSCI 或 TSSCI 所列運動科學相關期刊之期刊 |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
|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協會學術研討會 |
|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 |

★投稿發表計分方式如下：

外文期刊及國際外文研討會：

第一作者	口頭發表（上台發表）	以 2 分計
第一作者	（不上台發表）	以 1 分計
第二作者		以 1 分計
第三作者		以 1/2 分計
其餘作者		以 1/4 分計
第一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 分計
第二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2 分計
第三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3 分計
其餘作者		以 1/4 分計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以 1 分計
	第二作者	以 1/2 分計
	第三作者	以 1/3 分計
	其餘作者	以 1/4 分計
中文研討會：	第一作者	口頭發表（上台發表） 以 1 分計
	第一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2 分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均以中文投稿發表分數之二倍計算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午間研討參加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教練科學組學生參加午間研討 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午間研討自開學當週起至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止，時間為每週五中午 12：30 至下午 14：00，如有變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 三、午間研討時間除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外，不得請公假。
- 四、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
- 五、碩士生在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博士生在修業期間前六學期皆應積極參與。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全程參與，應依照下列修業學期數補滿最低參與次數：碩士生在第 4 學期(含以上)畢業至少參與 40 次。
碩士生在第 3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30 次。
碩士生在第 2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20 次。
博士生在第 6 學期(含以上)畢業至少參與 60 次。
博士生在第 5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50 次。
博士生在第 4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40 次。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完成論文通過，取得所有口試委員簽名頁。以學校行事曆上載明之正式上課日作為前後學期界定日。
- 六、每次午間研討時間開始前請至台前簽到，並儘速就座、關閉手機、保持肅靜，結束請請至臺前簽退，學生需完成簽到及簽退，才可列入出席次數。
- 七、每人每學期至少於午間研討時間針對報告主題提問一次。
- 八、調訓國家代表隊擔任教練或選手期間可免受本要點規範。
- 九、本辦法可溯及既往，若有未盡事宜應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運動成績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專長：_____ 班級：_____

入學前運動成績：

在學最高運動成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運動成績須詳細填寫比賽名稱、組別及名次並檢附成績證明。

※請附運動成績資料表及相關成績證明。

指導教練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運動成績資料表

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各正式運動比賽，請填寫參賽資料並附參賽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姓名：

學號：

專長：

積分—國外： 國內： 共計： 分

審核： 單位主管：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6 年 09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序號	評分項目基準	給分基準			自評分數	所辦查證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0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480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42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390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33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270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240				
		依獲獎名次給分				
10	※獲得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世界級依最近一次世錦賽人數比例給予積分；亞洲級依最近一次亞錦賽人數比例給予積分)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世界級				
		330	270	240		
		亞洲級				
		240	200	150		
11	經體育署核定之選拔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奧運	亞運、世大運	其他		
		150	90	30		
12	全國排名賽	90	60	45		
13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甲一級	90	60	45		
		第4名	第5-6名	第7-8名		
		35	30	25		
14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75	45	30		
		75	45	30		
		75	45	30		
15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35	30	25		
16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甲二級	第1名	第2名	第3-4名		
		35	30	25		
17	破全國紀錄或獲得職業聯盟頒發獎項者	另加 50				
	總分					

※ 成績計算起始點為入學年之8月1日起計，休學期間僅採計國際賽成績。

※ 就學期間，須達150分才符合二年修業畢業之規定。

※ 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者，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1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一門學科替代。

※ 獲得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請參見下頁。

※ 本表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所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

比賽名稱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年終排名賽
大滿貫賽
世界巡迴賽--白金級
世界巡迴賽--超級
世界巡迴賽--1000 大師級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世界巡迴賽--常規賽
世界巡迴賽--黃金大獎賽
世界巡迴賽--挑戰賽、大獎賽
世界巡迴賽-- 500 賽
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U21 組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四年一次）
頂級巡迴賽、世界巡迴賽--250 賽
世界巡迴賽
世界巡迴賽--白金級、超級-U21 組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盲人運動會、世界輪椅運動會、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二年一次）
世界挑戰賽、世界盃單項大獎賽
國際巡迴賽、挑戰賽、WTA 125K 系列賽
國際系列賽、未來系列賽
世界巡迴賽--常規賽-U21 組
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亞洲單項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
世界巡迴賽--挑戰賽-U21 組
其他之國際正式比賽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88.3.30.87 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11.27.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27.9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9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2.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2.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 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輔導教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第三級經教務長、第一級與第二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彈性修讀僅可選修該學期開設之課程，並應於兩學年內完成修課。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

(三) 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

(五) 本校競技學院之運動專長類必修科目得以公假期間之訓練及參賽時數充抵。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劃得併同課程修讀計劃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前項課程修讀計劃申請經費，如未獲全額補助，由本校彈性修讀補助學生經費項下就下列補助標準補足：

(一) 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 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三) 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11.14.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台體字第0920088054號函准予備查
98.06.30.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四、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8.03.30.87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0.05.22.8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8.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7.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30.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30.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9.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9.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學生選課須依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學生選課分兩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選課：由系所教師輔導學生選課；若某科目有修習學生人數上限，超過選課人數之上限者，以學生選課時間之先後順序，以決定修習該科目學生名單，不受理教師加簽之名單。

(二)第二階段加退選：若該科目已達人數上限，學生除有未修該科目即須延畢，或為必修科而須重修等特殊事由，於該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時，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教務處簽准後辦理加選外，其他一概不受理。

(三)未完成教學滿意度調查之學生，不得於次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進行預選。

三、學生辦理科目停修：

(一)學生選修之科目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所訂之第十至十四週辦理停修課程手續，該停修課程仍不影響其他學生修課權益。

(二)停修課程須填「停修科目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中心主管之同意，並將申請單送交教務處辦理。經核准者學生免填答教學滿意度問卷。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

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學生可於畢業前重修該停修科目。

(五)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於學生之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以「停修」／「W」(withdraw)登錄。

四、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十二學分至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十二學分至二十四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六學分至二十四學分。

五、各系、所課程如有特殊要求無法經由電腦控制者（例如必須選自己本系之課程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請學生選課先洽詢本系、所，以免影響權益。

六、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課程為主，如係重修學生因時間衝突，經系主任認可者，始能選讀他系與本系學分及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

七、學生選讀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第二階段加退選後，再有衝突情形發現，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計。

八、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惟各系、所學生如有選課需求，可參考各系、所、中心公告之上修課程規範提出申請，並配合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四年制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經所屬學系暨開課系所審定同意，或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經所屬學系甄選錄取為預研生，得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所得碩士學分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經入學系所審定同意得辦理抵免，或經所屬學系同意採計為學士班學分。惟不得同時採計為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學分。（轉學生於抵免學分後，不足部分所需修最低學分數，得由所、系自行規範之）

九、學生如申請校際選課（含本校選他校、他校選本校課程）均須於各該校之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

十、學生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一週內，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明細，如有疑問或錯誤，應將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更正，未辦理更正者，視同選課無誤。學生於課程決選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選課記錄，如欲辦理人工加退選，須經系所簽奉核准，於學生課程

決選後起算二週內辦理。

十一、凡因故停開之科目，以致學生加退選須異動，應由系所彙整異動學生名單，於加退選日期截止二日內送教學業務組。

十二、若重複修習課號不同但科目名稱相同者之他系所科目，重複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十三、凡屬連貫性科目，且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其處理之規則如下：

(一)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學分。

(二)上學期學分不及格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可修習下學期學分。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連貫性科目之認定，由各系、所、中心核定。

十四、凡新舊課程交替之科目，原舊課程規定之必修科目已改為選修或未開設者，如需補修或重修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惟其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

十五、學生應隨時檢視前三年應修習之課程(含通識科目)是否修習完畢，如有未修、缺修科目，應於第四學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學生應妥為保存各學期之選課單。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